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100 學年度

『兒少保護』宣導資料

重要資料妥善保管

目次:

- ※ 1. 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事件通報辦法 相關條文請引用 98 年 4 月 29 日修正條文。
- ※ 2. 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圖
- ※ 3.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轉介高風險家庭事件作業流程
- ※ 5. 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保護工作流程圖
- ※ 6. 法定教育單位應辦理事項

附件一

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 有關本處理流程引用之「家庭暴力防治法」，業於 98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相關條文請引用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 日台訓（三）字第 0940000344C 號函令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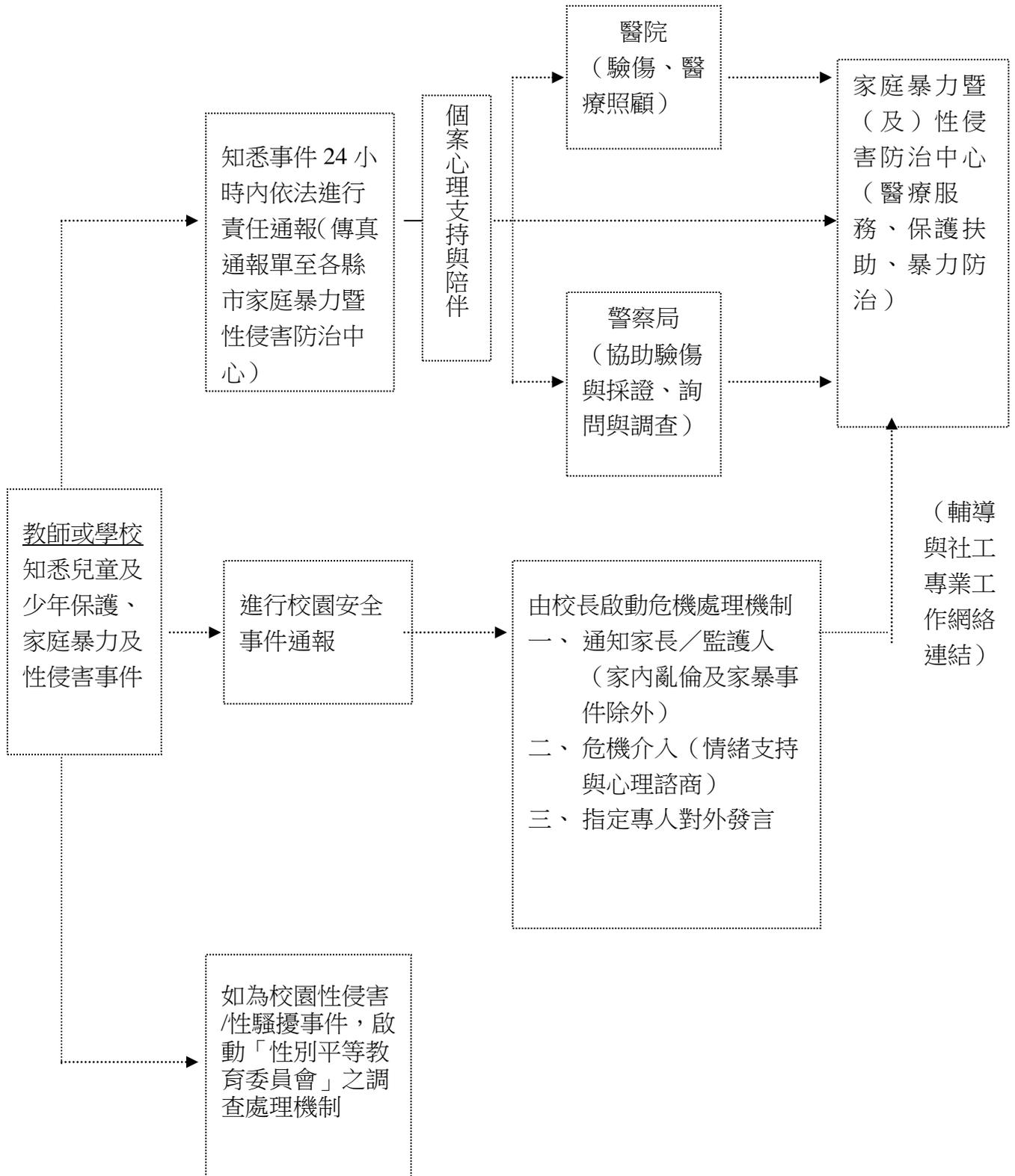
- 一、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所定之「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方案」玖、採行措施三、落實責任通報（一）強化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之規定，明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以下簡稱學校）通報處理流程、相關注意事項及通報人身份資料保密措施等事項，特訂定本通報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 二、學校知悉學生遭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含學生目睹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含疑似事件），應依下列法律之規定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3.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4.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5.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修正條文為第五十條第一項】** 規定，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修正內容加註：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三、學校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規定，提供兒童及少年相關之教育福利

措施。

- 五、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九條【修正條文為第六十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修正內容加註：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 六、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包括：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兩性平等之教育、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 七、基於保護學生之立場，學校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制度，建構縝密之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學校應於校園之輔導網絡及體制中，結合社政（社工專業）、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並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 八、學校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陪同學生，給予心理支持，遇秘密轉學事宜，並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
- 九、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能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十、地方政府及學校應加強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宣導及教育訓練（含敏感度訓練及辨識知能），加強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 十一、地方政府及學校應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行政獎懲及保護措施，並加強針對未盡責任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
- 十二、責任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地方政府及學校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附件二

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附件三

請依案件類型傳真至以下業務窗口並確認傳真

兒少保護案件 原高市 11 區-家防中心 電話：5350113，傳真：3356203 原高縣 27 區-社工科鳳山辦公室 電話：7198322，傳真：7106292 電子郵件信箱：safesex@kcg.gov.tw	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原高市 11 區-社工科四維辦公室 電話：3373381-3，傳真：3303628 原高縣 27 區-社工科鳳山辦公室 電話：7198322，傳真：7106292
---	--

※密件 請傳高雄市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自 100.01.01 起適用

- 通報單位應主動確認受理單位是否收到通報，通報單位須自存乙份。
- 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露或公開。
- 如須受理單位回覆處理情形者，請勾選；受理單位責任社工應儘速聯繫回覆。
- 以下問項，對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之保護及協助極為重要，請善盡通報責任，避免漏填。
- 行為人(施虐者)非屬家庭成員，僅涉違反兒少福利法之裁處，無涉特定兒少之保護安置及後續處遇者，【兒童及少年】、【照顧者】等項目可不予查填。
- 經查屬意外事故，非屬惡意對待或疏忽者，請勿通報。

通報 人	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 <input type="checkbox"/> 113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業務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保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業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中心個管員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幹事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公衛護士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職稱		電話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 之 兒 童 及 少 年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或年齡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輟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再升學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就讀學校：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患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電話	宅	公			手機						

手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或年齡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其他相關資訊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父母 / 監 護 人 /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或年齡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 以文字說明)	連絡地址							電話	
	父:			同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址 其他連絡地址							宅	
											公	
											手機	
母:			同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址 其他連絡地址							宅		
										公		

要 照 顧 者					手機	
	其他(與兒少關係):			同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址	宅	
				其他連絡地址	公	手機
個案類型 (請擇一勾選，勿漏填，勿重複)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請續填 表 1 ；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請續填 表 2			

表 1 兒少保護個案		★通報高風險家庭者，請勿填列此表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 (同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安置機構 (機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學校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位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補充說明：如案發經過、已提供之協助、受傷害情形等			
請續填下頁			

〈疑似〉 施 虐 者 無 則 免 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或年齡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患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電話	宅		公		手機			

安 全 聯 絡 人	姓名		與兒少關係		電話		連絡地址	
	方便聯絡時間				方便聯繫方式			
	其他可聯絡之親友	姓名		與兒少關係		電話		連絡地址
	其他相關資訊							

兒 少 保 護 情 事 (可 複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遺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其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身心障礙或畸形兒童供人參觀。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其行乞。 <input type="checkbox"/> 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其婚嫁。 <input type="checkbox"/>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或以其為擔保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光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其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光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或誘使其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緊急情況，建議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並依兒少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於主管機關處理前，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有以上列舉之保護情事，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限有填列上開選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遭受其他迫害，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注意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責任通報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本通報表送當地主管機關，未盡通報責任者，依法應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事項 2. 受理通報表之縣市主管機關，轉介兒少所在地之縣市者，如係屬兒少保護個案，應於轉介後 24 小時內確認受理轉介縣市是否有同步進行調查及訪視，受理轉介縣市依規定於 4 日內完成調查訪視，回報轉介縣市。

表 2 高風險家庭

★通報兒少保護個案者，請勿填列此表

家庭 風 險 因 素 評 估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

案情簡述：(請具體陳述兒少受照顧、家庭親子互動狀況、經濟及其他特殊狀況)

案家已領有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兒少生活補助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身障生活補助 急難救助 其他(請說明)

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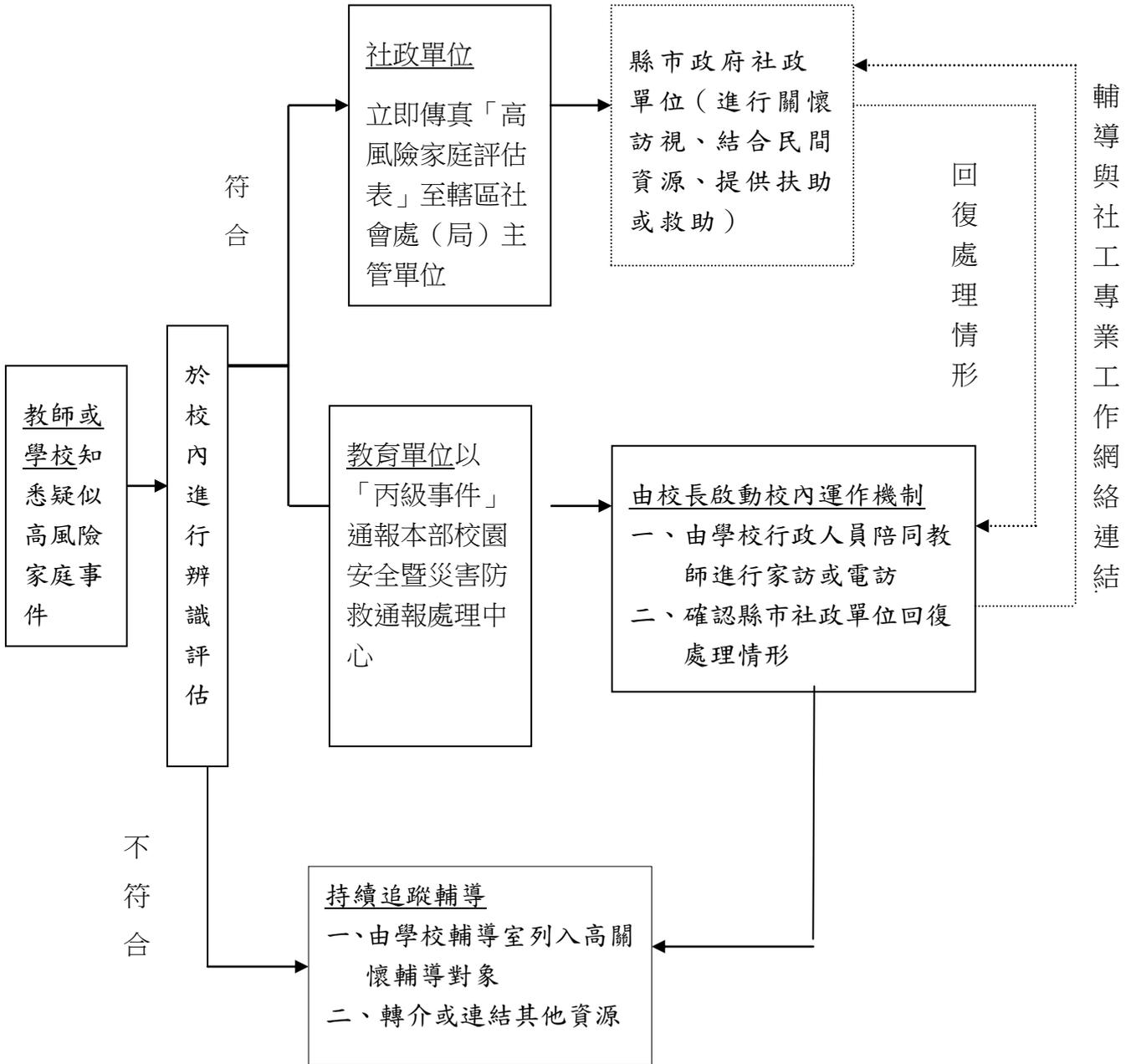
其他相關資訊：

- 1 本國籍非原住民 / 2 本國籍原住民：201 布農 202 排灣 203 賽夏 204 阿美 205 魯凱 206 泰雅 207 卑南
 208 達悟(雅美)
 209 鄒 210 邵 211 噶瑪蘭 212 太魯閣 213 撒奇萊雅 214 賽德克 215 其他(請敘明) 3 大陸籍 / 4 港澳籍 / 5
 外國籍：501 泰國
 502 印尼 503 菲律賓 504 越南 505 柬埔寨 506 蒙古 507 其他(請敘明) 6 無國籍 / 7 資料不明

附件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轉介高風險家庭事件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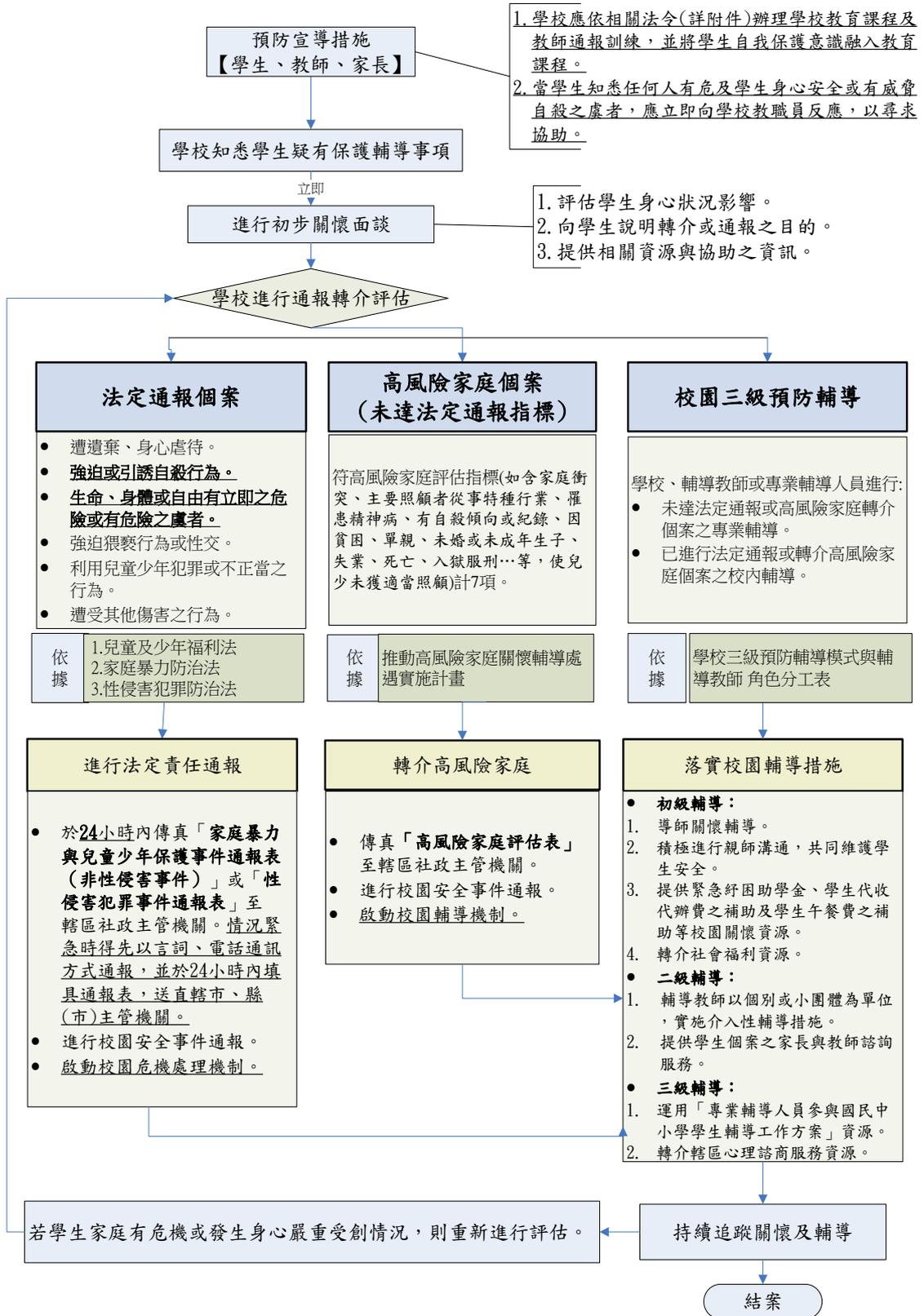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8 日訂定



備註：虛線流程係屬協助配合項目

國民中小學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

98年6月2日公布
99年4月30日修訂



法定教育單位應辦理事項

工作項目	法源	內容
學校教育課程	家庭教育法	第 12 條第 1 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17 條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7 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三、兩性平等之教育。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	第 2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社教機構應依本辦法每年定期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宣導之對象應包括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學生家長及一般民眾。 第 4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社教機構於研訂課程與教材、發行各類出版品、製作廣電節目及舉辦相關活動時，應依本條例第四條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之宣導： 一、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二、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三、錯誤性觀念之矯正。 四、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五、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之遭遇。 六、其他有關兒童或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 59 條第 5 項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第 60 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責任通報規定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30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p>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p> <p>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為。</p> <p>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p> <p>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p> <p>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p> <p>十二、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p> <p>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p> <p>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p> <p>第34條第1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p> <p>三、遭受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p> <p>四、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p> <p>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p>第36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p> <p>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p> <p>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p> <p>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p> <p>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p>
	<p>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p>	<p>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防制條例</p>	<p><u>第 9 條</u> 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p>
<p>性侵害犯罪防治法</p>	<p><u>第 8 條第 1 項</u>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家庭暴力防治法</p>	<p><u>第 50 條第 1 項</u>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